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士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414號、第104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士養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名，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。所處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殊非可取，兼衡其前有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公共危險等案件前科紀錄（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持有毒品之數量非鉅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入監前從事水電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及定其應執行

之刑暨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0.4079公克、驗餘淨重0.4049公克）、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0.2520公克、驗餘淨重0.2501公克），均經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2份在卷可稽（見114毒偵1857卷第27頁、114毒偵4580卷第68頁）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於各罪名項下諭知沒收銷燬之。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包裝袋難以析離，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，上開毒品外包裝袋，爰依上開規定一併沒收；檢驗取樣之部分，業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如起訴書附犯罪事實一、(一)	陳士養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零肆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2	如起訴書附犯罪事實一、(二)	陳士養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伍零壹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414號

第10415號

被 告 陳士養

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6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陳士養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
09 非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分
10 別為下列行為：

11 (一)於民國114年1月5日18時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12 000號地下1樓之鐵人撞球館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
13 「阿祥」之男子，以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購買第一級毒品
14 海洛因2公克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1月26日22時45分許，駕
15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(所涉公共危險罪
16 嫌，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；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另
17 案偵辦)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因未依規定
18 開啟車頭燈，遭警攔停盤查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
19 包(淨重0.4079公克)。(115年度偵字第10414號)

20 (二)於114年7月19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連結網際網路，向真實姓
21 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2,500元價格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22 他命1包(淨重2.0245公克，所涉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罪
23 嫌，另案偵辦)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淨重0.2520公克而
24 持有之。嗣於114年7月20日3時50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
25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行駛至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
26 165巷內停車場時，因形跡可疑而遭警盤查，扣得上述毒
27 品。(115年度偵字第10415號)

2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
29 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陳士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 (2)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，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E95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(115年度偵字第10414號)	佐證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3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H88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(115年度偵字第10415號)	佐證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
03 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其所犯2次持有第一級毒品
04 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數罪併罰。至扣案海洛
05 因2包，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06 沒收銷燬之。

07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
01 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旭 華